



他19岁的时候已经独自在省城讨生活了。因为笃信“天干三年,饿不死手艺人”,于是,他跟一位同乡学做电工,从最简单的安装开关插座做起,每天忙得团团转,薪资也只够糊口。人愈穷胆愈大,为图方便,他经常带电操作,把身边的师傅吓得烟灰抖落了一地。

有一天,他问师傅自己还有多久才能出师,师傅笑着告诉他:“要想当师傅,有三个条件:一要怕死,二要有不怕死的徒弟,三要知道铜的价格。”他以为师傅在开玩笑,气呼呼地扭过身子,低头猛干,心中颇为不满。师傅站在旁边像看一个顽皮的孩子一样,无奈地摇了摇头。

他22岁的时候,妻子生了一个男孩,八斤半,就出生在工棚的厕所。那天,他和工友在自己家里喝酒,喝到半夜,忽然听见妻子在厕所里大叫,冲出去看,才发现自己已经当了爸爸。众人这才慌忙拦车去医院。全凭妻子身心坚强,母子才俱得平安。他抱着自己的儿子,笑呵呵地对妻子说:“别担心,老板已经把过年的工钱预支给我了,连同过年这几天加班的津贴,我可以照看你们坐月子,别担心。这个小子命不错,生在工棚,一出生就有工作,不担心以后没饭吃。”妻子接过孩子,紧紧抱在怀里,眼里满是爱意。他看着躺在病床上虚弱的妻子,又看看浑身发红、闭着眼睛睡觉的儿子。突然间,他觉得自己开始害怕死亡了。

25岁那年,他已经能在业务上独当一面。这时的他已经明白了师傅当年那些话的含义。有了家庭就不再是“一人吃饱,全家不饿”,有了家就有了责任,就不是只为自己而活,就会怕死,就要想方设法多挣外快,补贴家用。“做哪行吃哪行”,电工的外快就在铜上。

有一次,他跟几个兄弟一起给一个老板装修宾馆,临时缺人手,老板便又安排了一个外地的小伙子和他们一起干。午休的时候,其他人都就地躺着睡觉,只有那个小伙子主动来找他搭话。那人颇为神秘地邀请他一起把地上不要了的废弃线头收集起来,看着他笑了笑说:“卖了,好给孩子买奶粉喝。”他心领神会,两个人不一会儿就捡了两三斤。线头是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耗材,外皮是塑料的,里面是铜线,不加处理卖不上价,只有自己用工具把外层的塑料剥开,单卖里面的铜线才有得赚。那天下班早,他们两人一起加班半小时,把剥好的铜线塞进工具包,直奔废品回收站。

铜线一共卖了75块钱,两人平分各得37.5元,因为是小伙子的主意,为表示感谢,他又另外给小伙子买了一包烟。那时候,一斤铜可以卖35块,他一天的工资是25块。回家的路上,他看见路边有人推着小车卖汉堡,5块钱一个,他觉得有些贵,因为那时猪肉也不过七八块钱一斤。但他回到家的时候,手里还是揣了两个汉堡。那是儿子第一次吃汉堡,也是妻子第一次吃汉堡,他头一次觉得铜线是那么珍贵。

赚外快的日子,他始终提心吊胆,终究还是差点出事。他30岁那年,接到一单大活,给酒店装修。因为工程量大,所以业主派了监工。他干活的那几天,一直留意着把废弃的线头收集起来,他算准监工总是比工人早半个小时下班。所以,他理所当然地认为,只要等到下班便万事大吉。将好几天堆积

## 珍贵的铜线

华  
勒

个人呆在原地。

他那天运气很不好,甲方对原本做好的地方不满意,只能重做,改来改去,收工变开工,一直加班加点干到半夜。等他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,儿子已经睡了。

他推开儿子的房门,用粗糙的大手轻轻地抚摸着儿子,又给他盖好被子,这才关上房门离去。房间太黑,以至于他没有看见儿子紧闭着的双眼流下的眼泪。

他40岁那年,第一次跟儿子讲起有关铜线的一切。那天,为了祝贺儿子考上重点大学,他请了很多亲朋好友来家里吃饭,其中就有当年那个监工。他骄傲地把儿子介绍给自己的朋友。那天,他们喝了很多酒,工友们不断地向他道喜,他不住地说,全凭儿子自己有本事。父子俩头一次喝得酩酊大醉。他可能已经忘了,那天晚上他借着酒劲给儿子讲了很多故事,从过去一直讲到将来。他说:“我这一辈子就是做电工的命,但谁能想到一个小学文化的电工,能有一个考上985的儿子呢?爸爸就像那层铜线外面的胶皮,卖不上价了,可你以后要好好干,活出自己。”其实他不知道,在儿子的心中,那层胶皮比铜线更伟大。

(作者系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2022级本科生)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## 文艺周刊

第三〇四九期  
大学生作品专版

的故事也不想听了哦。”

“想听的!”阿琳努力对爷爷微笑着。

上高三之后,阿琳就再也没去过爷爷家了。有一天,自习课的时候,班主任突然叫她,说是妈妈的电话。阿琳心里一沉,直觉告诉她,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。她在心

里预演着可能发生的意外,是爷爷?是爸爸?阿琳觉得这样经历一次,在真正面对的时候,悲伤就不会那么强烈地刺痛她的心。

接起电话,是妈妈的声音:“爷爷突发意外,去世了。”后来,在爷爷的葬礼上,通过大人们的只言片语,阿琳才拼凑起这场意外:报警的是爷爷的邻居。那天,爷爷的电视从晚上一直响到了凌晨,邻居早上出门,发现爷爷的房

门大开着,进屋才看到爷爷倒在地上。医生诊断爷爷是突发脑溢血去世的。爷爷的死,让阿琳伤心了很久、很久。

爷爷走后的一天,阿琳放学回家,在书桌前坐下,想找份之前的试卷,她拉开书桌侧面的抽屉,突然瞥见抽屉的一角塞着一张红色的一百元,那是被她随手放在抽屉里的,是爷爷上一次小心翼翼递给她的一百元。

阿琳盯着那张一百元钱,眼泪一下子就涌了出来。

(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2023级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 指导教师 黄咏梅)

## 一百元钱

倪 钧



重新组装好,然而可惜的是,风扇头的断口无法再与底座连接了。

爷爷转向阿琳:“你是姐姐,你说实话,是谁弄的?”

“爷爷,真的是您刚刚进房间的时候,碰到电风扇,它就倒了。”

爷爷一直不相信阿琳和妹妹的解释,借着酒劲逼问。阿琳哭了,低头小声啜泣着。爷爷却不依不饶,一定要问出个结果。

阿琳没办法,她知道如果不承认,爷爷会一直让她们罚站,她咬咬牙,说道:“是我弄坏的。”

爷爷转身从柜子里拿出一把戒尺,让阿琳把手伸出来,打了十下。

阿琳心里委屈,回家就把这件事跟爸爸说了。但小孩子哭得快,忘得也快,没多久阿琳便不再提起这件事。

暑假再去看望爷爷的时候,一见到姐姐俩,爷爷就从他外套的内口袋里,掏出一只旧皮夹,从里面抽出两张一百块钱,分别递给了阿琳和妹妹。

“上次是爷爷冤枉了你们,听你们老爸说了,那个电风扇是爷爷自己撞倒的,都怪爷爷喝醉了。”

从那之后,每次见面,爷爷总是不忘从皮夹里掏出一张一百块,递给阿琳。

后来,阿琳和妹妹长大了,很少再有机会去爷爷家里住。

直到高二那年夏天,爸爸带着阿琳去看爷爷。床板依然是硬硬的木头,床上只铺着一层凉席。客厅除一张红木沙发外,只摆着一个立式电风扇、一张椅子和那台颜色不再清晰的旧电视机。

房间里闷闷的,阿琳坐在沙发上,没一会儿就淌下汗来。

爷爷坐在椅子上,电风扇嗡嗡地吹着,电视里放着爷爷最爱看的《亮剑》。阿琳感到有些烦闷无聊,掏出手机摆弄着。

突然,阿琳察觉到她面前直直的背影动了一抬头,看到爷爷转身正看着自己,阿琳不知该说些什么,于是低头假装没看见,余光里瞥见爷爷又开始掏皮夹,从里面抽出一张红红的纸,向阿琳递过来。

“谢谢爷爷。”

“你现在都不跟爷爷聊天了,小松鼠

储物柜生锈的锁舌吐出第七声叹息时,我的琴弓在《天鹅》的第三小节断成了两截,这是林昭转学来的第七天。槐花的碎瓣落在他肩头琴箱的黑色蒙皮上,像谁随手画了一支褪色的五线谱。他总把金属琴脚管调得高出肩膀三厘米,让阳光在镀铬表面折成一道拒绝的弧度。我听见身后传来窸窸窣窣的包装纸响动——半块芝麻糖越过三排课桌,精准地落在我打开的琴谱上。

“琴箱里藏了应急松香。”他蹲在走廊栏杆外擦琴盒,衬衫下摆沾着流浪猫的橘色绒毛,“芝麻糖能治手抖。”我这才发现自己的指尖正无意识地摩挲着断弓的裂口,如同抚摸那场独奏赛后留下的疤。

音乐老师将我们凑成四手联弹的搭档时,林昭正用美工刀在旧琴谱上刻猫爪印。“要配合台风不稳的大小姐,”他头也不抬地削着铅笔,“得先喂饱操场西侧的奶牛猫。”教导主任没收了他藏在琴盒夹层的猫罐头,却默许那些流浪猫在黄昏时聚集在音乐教室窗台下,做一群毛茸茸的“听众”。

一个暴雨突袭的黄昏,排练厅跳闸的瞬间,我的琴谱被穿堂风卷向积雨的露台。林昭却摸黑架起大提琴,即兴拉起了电影《魔女宅急便》的主题曲。雨点砸在铁皮屋檐上发出巨大的声响,他的琴脚突然往这边倾斜了十五度。

“跟着D弦走,”他踢过来一张裹着金箔纸的芝麻糖,“我妈说甜味能压住雨声。”我咬开糖块时

铅笔在纸上留下最后一道痕迹,如同一生只能画一次的符咒。我抬头,窗外的雪早已停了。古老的梦里,火总是热烈的。而今天,在交卷的刹那,指尖是凉的。

公务员考试,仿佛是一道门,门的这边是漂泊,门的那边是归宿。可谁能说清,到底哪边才是真正的归宿?

北风穿过考场的走廊,像是穿过了一个时代。我与匆匆离去的考生一同,分散着走向不同的方向,却又奔向同一个终点。我突然想起,三十年前,父亲也曾站在类似的十字路口,手握笔,面对命运。

饥饿来得突然而诚实,它不问你答卷写得如何,不问你心中有几分把握,只是提醒你——无论成败,生活依然要继续,肚子依然需要被填饱。

巷口处,那块“相衙杠子驴肉火烧”木质招牌,被岁月熏染成暗黄色,恰似一张被时间翻旧的旧书。

记忆是复杂的。五岁那年,父亲牵着我的手路过一家小店,炉火的气息穿越人群,落在我的梦里;十五岁那年,我独自走过家乡的街道,记忆中那家店已经不在;而今天,在这陌生的城市,那气息又似轮回般重现。

掀开门帘的刹那,烟火的热气与现实的寒冷在这一方交汇。恍惚间,我看时间也在此重叠——儿时的我、青年的我,以及许多年后可能的我,都站在这些道门帘前,犹豫再三,然后跨入。

店内声响交织成网,铁铲的碰撞、案板的闷响、食客的低语,收音机里不断续续的戏曲——《三家店》,正唱到那段游子思乡。而这一切之下,是面粉在火中的絮语,低沉而持久。

窗边的老人摘下老花镜,用带着老茧的手指揩拭镜子上凝结的雾气。他望向窗外的目光穿越了玻璃,穿越了街道,穿越了这座城市,不知落在何方。他桌上的杠子火烧咬了一半,露出层层的断面,如年轮般密布。

师傅搓着面团的手,让我想起父亲,那些手指上的纹路与面团上的纹路相呼应,像是在重复某种古老的对话。面粉随着他的动作飞扬,在阳光下成为短暂的光尘,随即落下,附着在他的围裙上、手臂上、岁月里。

“来个杠子火烧。”我说。这句话本该是陌生的,却在舌尖滚过时有种奇特的熟悉感,像是曾在梦中说过无数次。

师傅应了一声,既不抬头看我,也不

在意我是谁。在这个快节奏的城市,他见过太多匆匆而过的面孔,每一张脸后面都有一个故事,而他只负责提供温暖的食物,不问来路,亦不问归处。

他捏面的动作像是一种庄重的仪式,每个力度的拿捏都是千百次实践后的沉淀。他并不赶时间,面团在他手中渐渐成形,被擀开,撒上孜然,折叠、压杠,最后下入滋滋作响的锅中。

**杠子火烧**  
路来浩

那声响唤醒了什么。邻桌传来对话,一个戴着毛线帽的老人咳嗽了两声,声音里带着冬天特有的沙哑:“你听说了,志刚家那小子回来了。”

“早见着了。”他对面的老人拿茶杯的手微微发抖,眼神却格外明亮,“他进门还喊我‘大爷’呢,一口京腔。”

“去了没几年,人都变样了。”

“说是回来过年。”老人放下茶杯,嘴角微微上扬,“我看啊,是想她娘了……”

这平常的对话却在我心中激起涟漪。我想起考场上的那道题:谈论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。我写了太多华丽的辞藻,却不及这一段朴素的生活更有温度。

木桌上的纹路在我指尖下蔓延,每一道沟壑都像是一个故事的脉络。我忽然明白,我们所有人的命运,或许都已在这些纹路中被预示,只是我们太匆忙,从未真正去感受。

“趁热吃。”师傅的声音将我拉回现实。一个金黄的杠子火烧摆在面前,散发着微光。在这光里,我看出了无数个黎明与黄昏,看见了土地与火种的古老对话。

第一口咬下,面皮发出的脆响如同一个遥远的信号,唤醒了沉睡的记忆。味道在口中层层展开:表皮的焦香,中层的绵软,内馅的咸鲜,都是生活的滋味。一口杠子火烧,竟然盛得下这样广阔的的世界。

师傅擦着手上的面粉,目光落在我放在一旁的考试用品上。

“外地来的?”他问。

我点头。这个简单的动作,却承载了太多无法言说的漂泊。

“明天还考?”师傅突然问,打破了沉默。

我点头:“要去别的城市。”

简单的一句话,背后却是漫长的奔波与等待。多少个这样的日子,在陌生的城市醒来,又在另一个陌生的城市入睡。为了那个不知是否能抵达的终点,我们在路上,成为当代的游子。

师傅转了然地点头,从柜台下拿出一个纸包,递给我:“捎上,凉了也香得很。”我接过,隔着纸能感受到里面食物的余温。这一刻,纸包里的不只是食物,还有一种穿越时空的温暖,一种不必言说的理解。

走出店铺,天色已暗。雪在街灯下飘舞,为城市覆上一层柔和的光晕。远处高大的轮廓在暮色中渐渐模糊,而我手中的纸包却如此真切。

多年以后,我可能记不清考场上的题目,但我会记得这纸包的温度,这双将面粉变成慰藉的手。那香气,不浓不烈,却像一根线,拽着我,一点点回到生活的最深处。

(作者系南开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)

厚、豪爽的汉子,热情地下车帮我搬行李。一路上他都说着我听不大懂的略带方言的普通话,我虽然不明白是什么意思,但是能感觉到他那股子热情和高兴,响亮的笑声倒是冲散了不少我心中的孤独。天上的霞早就淡了,月亮升了起来,幽蓝的晴夜,打开车窗吹着凉爽的晚风,我的心渐渐安定下来。

司机把我送到校门口后跟我挥手道别,我拉着行李箱走进校园,按照手机上的信息寻找我的宿舍。晚上七八点的校园里都是人,有新生礼貌地询问着路过的学长、学姐,有亲密的恋人在爬满青藤的廊道下相拥,有三五好友聚在一起谈笑风生。

推开宿舍门之前,我有过很多设想,四年都将朝夕相处的人,到底会是怎样的。推开门,屋内的白炽灯在稍暗的楼道里猛然一亮,我的眼前也一亮,其他的人都已经到了宿舍,看见我到了,脸上都带着善意的笑,其中一个人把我引到我的床前,另一个人帮我把行李安置好。等到一切都安排妥当,大家才坐下来聊天。“你们老家都是哪里的?”

“明儿出去吃饭吗?你们有啥忌口吗?”“你们当时咋填的志愿啊?”都是些年轻小伙子,很快就打成一片了。聊了一会儿,大家商量着明天出去聚一聚,正好学校旁边就有座小山,可以去爬爬山。

第二天是晴天,澄澈碧透的蓝天上一丝云都没有,我们趁着早上凉快,便早起去爬山。起初,我对爬山这件事并不感兴趣,毕竟这样的小山在南方太常见了,但真正爬上去之后,却让我不由得欢喜——满山叠黄的叶子,青翠凝露的草尖,颜色饱满得这样纯粹,温暖的南方没有这样的秋天,这让我记忆中的秋天焕然一新。

登上山顶,更是把这别样的秋景尽收眼底。风吹树叶,棕黄的、金黄的、赤黄的,在秋风里飘摇、缠绵,林间细长的疏草里蹦出几只野兔,枝头雀儿鸣叫,高悬的白昼用碧蓝的画布把整个世界都笼罩在秋天的盛景里,你能清晰地感受到蓬勃的生机在整座山头遥相呼应,在秋日里荡漾的涟漪,仿佛能在天地间激荡起生生不息的浪花。

这种秋天是我之前从未见过的,也许是因为南方太柔,就像一阵轻风,悄无声息地吹进你的围巾里,只有寒暑分明的北方才能品味出秋的别样。北方的秋天给了我深深的震撼,回想起来,秋也应当如此。在严冬来临之前,大自然的万事万物都抓紧在这最后一个季节,肆意地奔走、绽放,展示自己的精彩。这样充满生机的秋天,完全不逊色于春天。

晚上,回到宿舍,大家都累得很早就休息了。静谧的夜晚,我躺在床上,看着窗外若隐若现的霓虹灯光,耳边传来室友们安稳的呼吸声。我翻身打开手机,给母亲发微信:“妈妈,我在这里很好,不用担心我,我遇到了很多新朋友。”然后关上手机,我也进入了梦乡……

之后的日子,我又遇到了很多新同学